**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8日，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旌德县俞村镇尚村工业园。配置配套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30台套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宁国市经信委为本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107-341825-04-01-585557)，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1年8月23日以文（旌环批[2021]18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0万元，所占比例为3%。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今后如建设食堂，将同步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并将油烟监测数据及时对社会公开。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食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本项目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将破碎机、进、出料口处设集气罩，将通过水喷淋后剩下的扬尘废气通过引风机将破碎废气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监测，废气外排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和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150m3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容积沉淀桶处理后，流入400m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场地清洁及初期雨水自流入三级沉淀池，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300m³，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清洁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浇灌或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污泥、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5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相关场所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四、验收结论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20万吨新型建材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环保设施措施并同步运行或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雨污管网、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旌德中锐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5日